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汇集团、收购人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公用科技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公用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公用科技承接，公用科技为存续公司，公用集团注销
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	指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的行为
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	指	公用科技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的行为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将由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用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公用科技股票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完成后的公用科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A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接受中汇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中汇集团收购公用科技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中汇集团本次收购行为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和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中汇集团提供，中汇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收购在商业利益上的可行性评论。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收购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9、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四、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收购人名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5926

组织机构代码：66645952-0

税务登记注册号：粤地税字 442000666459520 号、粤国税字 4420006664595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8 月 20 日《关于成立中山中汇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办复[2007]216号），同意中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中汇集团，作为公用集团的控股公司。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8月23日出具了（2007）香山内验字第5680013号《验资报告》，中汇集团实收资本1,000万元。

中汇集团是一家主业突出，管理紧密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以供水、污水、市场、天然气、环卫、信息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资产为主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公用集团间接控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黄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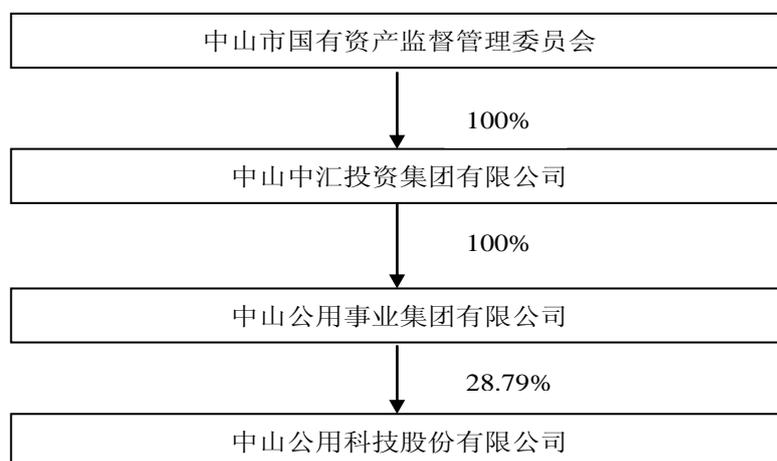
单位性质：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业务：市属公有资产主管单位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8楼

中汇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山市国资委，中山市国资委持有中汇集团股权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中山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代表中山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中山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用科技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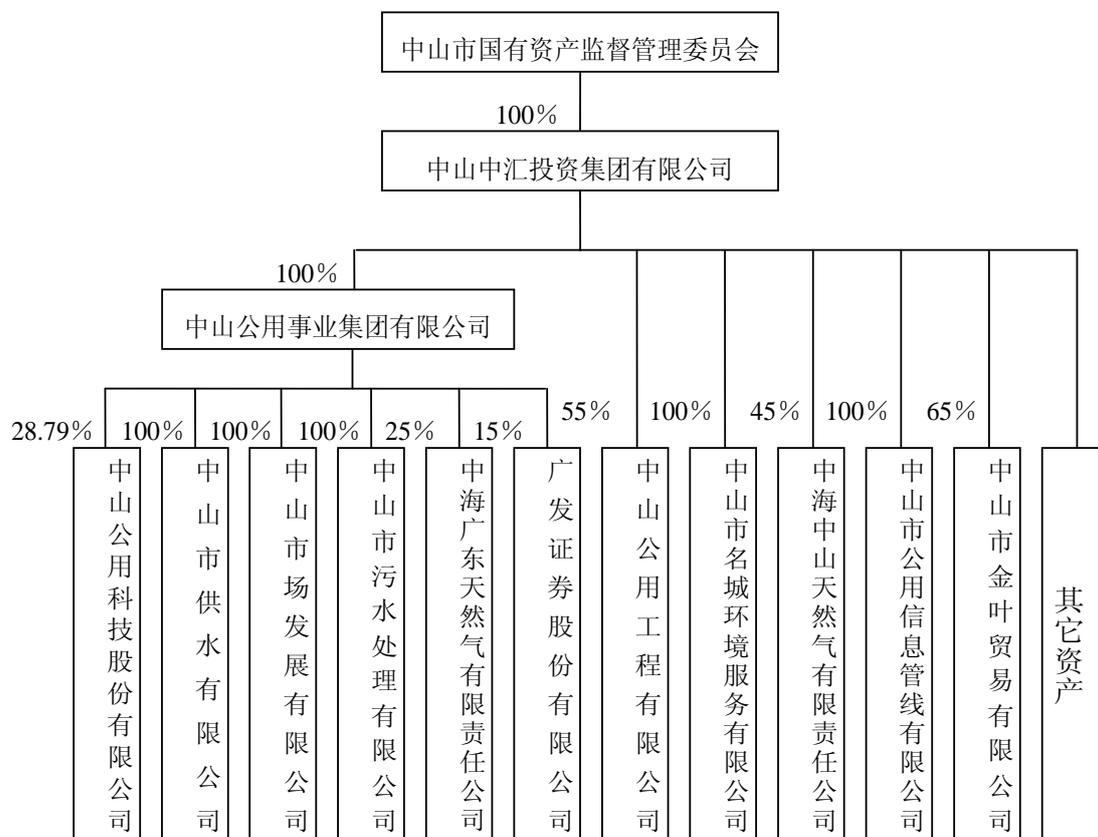


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用集团登记股东为中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成立中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中委[1998]30 号）成立的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根据中山市公用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公资委[2007]5 号《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用集团整体划归中汇集团，已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用集团成为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公用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用集团股权由中汇集团承接。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公用集团因资产剥离已相应办理工商减资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6 亿元，营业执照号码由 442000000025926 变更为 442000000027157，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2007）香山内验字第 8380095 号《验资报告》。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用集团已就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债权人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减少至 6 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资产剥离工作涉及部分下属公司股权过户，除公用集团持有的、划转给中汇集团的股权中尚有广东珠海 LNG 接收站及管线项目（2007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3%股权、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的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外，其他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涉及资产转移承接过户的工作，除当时即没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资产外，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证书已经过户至中汇集团或其指定之人名下；同时涉及国家开发银行之债务转移至中汇集团的相关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3、收购人主要股权及相关控制图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格 1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谭庆中	董事长、总裁	中国	440620631031071	广东中山市	无
郑钟强	副董事长	中国	440620196210027955	广东中山市	无
胡卓章	董事、副总裁	中国	440620196502180070	广东中山市	无
黄焕明	董事	中国	440105196602230062	广东中山市	无
何关富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44062019511025147X	广东中山市	无
林承意	监事	中国	440620195910300532	广东中山市	无
杨志斌	监事	中国	440620196809057966	广东中山市	无
欧阳泽生	副总裁	中国	440620195802120016	广东中山市	无
郑旭龄	总裁助理	中国	440620197002010715	广东中山市	无
徐化群	总裁助理	中国	320802621103151	广东中山市	无

五、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03年7月，中山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实施全市“供水一盘棋”的总体发展方案，明确指出中山市供水事业的发展目标是：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并于2005年印发了中府办[2005]54号《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供水一盘棋”工作意见的通知》的文件。通过“供水一盘棋”方案的实施，把中山市供水设施和资产整合成一个规模较大、符合特许经营竞标者要求的供水企业，有利于加快推进中山市供水行业市场化进程，实施供水特许经营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将直接拥有包括公用集团和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在内的全部供水设施和供水资产，逐步优化、调整全市的供水设施，实施全市供水管网的区域联网，提高整个供水体系的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提高上市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用集团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007年11月10日，公用集团与公用科技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公用科技为吸收方，公用集团为被吸收方，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公用科技，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股份共计64,892,978股，其中：限售流通A股53,621,828股、无限售11,271,150股）将随之注销。中汇集团作为唯一股东，其对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为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不低于2007年7月4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确定的换股价格为每股8.15元；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公用集团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经剥离后的整体价值除以注册资本计算。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及完成后，中汇集团对公用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的股本总额将由 225,423,000 股增至 598,987,089 股，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公用集团的 28.79% 变更为中汇集团的 61.84%，《吸收合并协议书》的履行将使中汇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针对本次交易，中汇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5 号文批准同意豁免中汇集团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一）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供水资产。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公用科技拟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其在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公用科技。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分别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向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新增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

1、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方案

（1）吸收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吸收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吸收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吸收合并资产交割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公用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所有进入公司资产和人员的交接手续，签订交接确认书，办理所有可能的产权过户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办理关于公用集团股东变更持有公司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3) 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公用科技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公用集团的全体股东。

(5) 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

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定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8.15 元。

(6) 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A 号），公用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1,864.53 万元，以注册资本 6 亿元计算，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约为 5.03 元，按本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折股，相当于每 1 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 1: 0.617 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370,385,926 股，占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61.8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的公用科技的全部 64,892,978 股（其中：限售流通 A 股 53,621,828 股、无限售 11,271,150 股）股份将随之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公用科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用集团董事会和中汇集团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府办复[2007]253 号文批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中山市国资委中府国资[2007]277 号文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核准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37347.068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5%。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核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7) 换股数量

按照每 1 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 1: 0.617 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计算，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370,385,926 股。

(8) 限售期

中汇集团对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份,该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

(9)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公用科技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公用科技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对价为 8.15 元/股。公用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对现金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予以公告。

2、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方案

(1) 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基准日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定向增发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 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

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3) 新增股份种类及面值

存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新增股份对象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全体股东。

(5) 折股价格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与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换股价格相同。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股东所持供水主业资产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6)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拟置入资产价格和折股数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1 号、第 101B2 号、第 101B3 号、第 101B4 号和第 101B5 号),截

至2007年6月30日,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全部供水主业资产评估价值为55,477.98万元,按照8.15元的折股价格,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总计折合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68,071,141股,占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598,987,089股的11.36%。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及折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格 2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折股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 (万元)	定向增发价 格(股/元)	折股数(股)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5号	18,007.70	8.15	22,095,338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1号	11,088.74	8.15	13,605,816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2号	1,808.97	8.15	2,219,595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3号	9,218.44	8.15	11,310,969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4号	15,354.13	8.15	18,839,423
合计		55,477.98		68,071,14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于2007年11月10日,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10日同意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7年11月10日,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10日同意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东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于2007年11月10日,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10日同意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7年11月10日,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10日同意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7年11月10日,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10日同意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2008年1月2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以中府复(2008)2号、3号、4号、5号、6号文件批复同意五家乡镇水厂以其供水主业资产认购公用科技新增

股份的行为。

(7) 限售期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承诺，其在公用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吸收合并方式

(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是公用科技作为吸收方/存续公司、公用集团作为被吸收方，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2) 因本次吸收合并，公用科技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公用集团现有的法人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公用集团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限售流通 A 股共计 64,892,978 股，其中：限售流通 A 股 53,621,828 股、无限售 11,271,150 股）将随之注销。

(3) 公用科技作为存续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办理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等纳入公用科技的各种变更、备案手续。公用集团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自基准日之后收回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由公用集团之控股股东中汇集团享有。

2、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1) 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按照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换股价格为每股 8.15 元。

(2)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A 号《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公用集团净资产总价值为 301,864.53 万元。

根据公用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吸收合并前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汇集团，拥有公用集团 100% 出资。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折算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5.03 元。

(3)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计算，每 1 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换取 0.617 股公用科技股份，即因本次吸收合并，公用科技向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370,385,926 股。

(4) 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对公用集团的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份后，其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 方可上市流通。

3、吸收合并基准日

吸收合并基准日指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对公用集团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 2007 年 6 月 30 日。

4、人员安置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在公用集团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公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2) 根据公用集团的职工安置方案，与公用集团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在该吸收合并行为完成之日起，与新用人单位中汇集团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终止与公用集团存在的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3) 与公用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其职责。

5、公用集团对其资产负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公用集团资产负债的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 公用集团保证对其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

置权，除非法定的或本协议书及附件中注明的，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对本次合并有重大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

(3) 截至《吸收合并协议书》签署日，公用集团的资产项目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公用集团保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为其全部负债明细（包括或有负债），截至合并基准日，公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应履行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包括或有负债）。

(5) 截至《吸收合并协议书》签署日，公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如公用集团存在记载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均由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承担。

6、过渡期间安排

(1) 在过渡期间内，公用集团应维持自身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并依法经营，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公用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提前清偿债务等行为，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2) 公用集团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公用集团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

7、资产负债交割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确定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公用科技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

(2) 甲乙双方共同清查公用集团资产负债，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公用集团资产负债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8、期间损益的负担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公用科技股东将共享本次吸收合并前公用科技、公用集团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由公用科技承担和享有。

9、《吸收合并协议书》的效力

(1) 本协议书经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和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批准后，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法定期限内，未向公用科技或公用集团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的债权，由吸收合并后的公用科技承担。

(2) 《吸收合并协议书》自公用科技和公用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②公用集团股东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对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本次吸收合并而发出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豁免中汇集团因此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 ④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三)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次收购前公用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3 本次收购前公用科技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30.18	29.85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5,362.18	23.7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8.00	6.0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12.11	70.144

三、股份总数	22,542.30	100.00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用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用科技股权结构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385,926	61.84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22,095,338	3.69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8,839,423	3.15
中山市东风供水有限公司	13,605,816	2.27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厂	11,310,969	1.89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2,219,595	0.37
其他中小股东	160,530,022	26.80
总计	598,987,089	100.00

根据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与实施公告，2006年1月9日，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用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由公用集团先行代为垫付，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公用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公用集团的同意，并由公用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未考虑公用集团代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情况，执行对价后公用集团持有67,977,736股，占总股本30.16%；考虑到由公用集团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公用集团持有58,794,222股，占总股本26.08%。

根据公用科技2007年半年度公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集团累计收回偿还代垫对价的股份数为6,098,756股，占公用科技总股本2.71%；收回偿还代垫后持股数64,892,978股，占公用科技总股本28.79%；公用集团尚未收回偿还代垫对价的股份数为3,084,758股，占公用科技总股本1.37%。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集团已经收回的垫付对价外，交易基准日之后公用集团收回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由中汇集团享有。

此次公用集团于2007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未包含该等垫付股份的价值，

交易基准日之后公用集团收回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不纳入公用集团所持公用科技股份（共计 64,892,978 股，其中：限售流通 A 股 53,621,828 股、无限售 11,271,150 股）注销范畴。由于该等股份的收回时间和数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仅占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总股本较低的比例，本报告书未对垫付股份对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股本数量及股权结构的影响做具体描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股份总额由 225,423,000 股增加至 598,987,089 股，中汇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61.84%，为公用科技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表格 5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控制权变化表

数量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
公用集团	64,892,978	28.79	-	-
中汇集团	-	-	370,385,926	61.84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	-	22,095,338	3.69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	-	18,839,423	3.15
中山市东风供水有限公司	-	-	13,605,816	2.27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厂	-	-	11,310,969	1.89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	-	2,219,595	0.37
其他流通股股东	160,530,022	71.21	160,530,022	26.80
合计	225,423,000	100	598,987,089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集团将持有公用科技61.84%的股权，为公用科技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用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并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用集团持有的广发证券 15%股份中的 14,997,000 股已经受到信托合同的限制，成为信托受益权

根据广发证券的披露，在一定条件下成就之时，广发证券股东将不超过 5%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而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广发证券的总股本为 20 亿股，公用集

团持有 3 亿股。

根据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制定的信托计划方案，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前，广发证券先实施激励股权储备方案。股权激励储备方案主要目的在于归集各股东承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并由信托公司持有。根据信托计划方案，广发证券股东作为委托人，将持有的部分股份信托给信托公司，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如股权激励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则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的价格和金额将信托财产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方案中制定的激励对象，受托人将转让信托财产而取得的现金分配给受益人；如果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受托人需在信托期满后，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未来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该项股权激励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公用集团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签署《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 14,997,000 股信托给该粤财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的成立日为信托股份全部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信托期限为两年。

鉴于此，公用集团持有的广发证券 15% 股份中的上述部分（即 14,997,000 股）已经受到信托合同的限制，成为信托受益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6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公用科技受让公用集团持有的广发证券 285,003,000 股股权（占出资总额 14.25%），核准公用科技持有广发证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自接受中汇集团的委托后，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对收购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如下事项作以说明和分析，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文件等公告、报告和申请文件。本财务顾问经审慎查阅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文件等公告、报告和申请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中汇集团对公用科技的收购是由于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所引起。以上收购目的是为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利用中山市水资源，促进城市供水事业朝着区域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水安全。

2003 年 7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实施全市“供水一盘棋”的总体发展方案，明确指出中山市供水事业的发展目标是：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并于 2005 年印发了中府办[2005]54 号《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供水一盘棋”工作意见的通知》的文件。通过“供水一盘棋”方案的实施，把中山市供水设施和资产整合成一个规模较大、符合特许经营竞标者要求的供水企业，有利于加快推进中山市供水行业市场化进程，实施供水特许经营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将直接拥有包括公用集团和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在内的全部供水设施和供水资产，逐步优化、调整全市的供水设施，实施全市供水管网的区域联网，提高整个供水体系的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提高上市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用集团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中汇集团所属优质企业整体上市，实现优质资产证券化，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公用科技整体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

效拓宽公用科技的融资渠道，增强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方案能够有效维护公用科技公众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

(三) 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1、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中汇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是中山市国资委为本次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中汇集团是一家主业突出，管理紧密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以供水、污水、市场、天然气、环卫、信息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资产为主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公用集团间接控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用科技。收购人中汇集团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如下：

(1) 中汇集团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格 6 中汇集团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9,246,716.25
负债总额	2,949,642,083.54
股东权益合计	1,509,604,632.71
少数股东权益	332,704,489.56
资产负债率 (%)	66.15

注：收购人 2007 年 10 月财务会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2600013 号《审计报告》。

(2) 中汇集团简要合并损益表

表格 7 中汇集团简要合并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1-10 月
--	---------------

营业收入	55,922,925.90
营业利润	14,794,281.42
净利润	12,280,786.59
净资产收益率(%)	0.81

注：收购人 2007 年 10 月财务会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2600013 号《审计报告》。

(3) 中汇集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格 8 中汇集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1-10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7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84,30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3,96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55,474.14

注：收购人 2007 年 10 月财务会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2600013 号《审计报告》。

收购人中汇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同时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中汇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此次收购人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的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而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具备进行相关收购活动的经济实力。

2、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中汇集团作为公用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其管理层认真履行了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具有丰富的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中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知悉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

信意识。同时，中汇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诚信自律、勤勉尽责的意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3、收购人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股份除遵守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由公用科技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资产收购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其中，收购人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股份应遵守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中汇集团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公用科技相应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中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监督上市公司的知识素质和业务经验，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充分了解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管理、监督收购人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顾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将持续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中汇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的（二）”中已作描述，在此不作重复说明。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公用科技为吸收方，公用集团为被吸收方，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公用科技，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股份共计 64,892,978 股，其中：限售流通 A 股 53,621,828 股、无限售 11,271,150 股）将随之注销，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用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中汇集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 收购人是否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是否便捷

经核查，收购人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方式。

(八) 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用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07]专 74 号决议，同意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2、2007 年 10 月 20 日，中汇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07]专 7 号决议，同意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3、2007年11月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办复[2007]253号），批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4、2007年11月9日，中山市国资委签发《关于核准公用科技拟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77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

5、2007年1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号），核准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加注“SS”）持有股份公司37347.0684万股股份（含公用集团在股改中替其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308.4758万股股改对价股份），占总股本的62.35%。

6、2008年2月25日，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7、2008年4月24日，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正式批复。

8、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用科技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针对本次交易，中汇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2008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5号文《关于核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中汇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汇集团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信息披露准则第1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前后，中汇集团对公用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公用科技将直接拥有包括公用集团和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厂）在内的全部供水设施和资产，逐步优化、调整中山市的供水设施，实施全市供水管网的区域联网，提高整个供水体系的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提高上市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用集团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公用集团与公用科技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中，约定了上市公司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问题，具体约定如下：

1、在过渡期间内，公用集团应维持自身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并依法经营，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公用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提前清偿债务等行为，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2、公用集团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公用集团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

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过渡期问题。

（十）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用科技从事的业务与公用集团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

争。公用科技现具有市场经营业务，为解决与公用集团在此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公用科技曾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将其下属市场委托给公用科技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双方未延长该《资产托管协议》的期限，因此在此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之间的此项同业竞争将不存在。

（一）市场经营业务

中山市国资委 2007 年 9 月 29 日《关于划转市场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52 号）文件，将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 32,292,761.90 元及负债 16,656,676.68 元划转给中汇集团。其中包括了金叶市场、塘鱼批发市场、东门市场、竹苑市场、横门市场、横栏市场、沙溪中心市场。

中汇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因经营状况、资产权属不清等原因，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划转给中汇集团的市场，中汇集团承诺将在一年内予以处置。”

（二）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45 号）文件，将公用集团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转给中汇集团。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关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粤发改资[2006]478 号）成立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4,97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300 万元。

该项目目前为在建工程，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项目竣工之前，与公用科技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中汇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关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其污水处理工程竣工投产后，中汇集团将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金额，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用科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中汇集团不从事、且中汇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中汇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企业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关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其污水处理工程竣工投产后，中汇集团将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金额，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用科技。因经营状况、资产权属不清等原因，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划转给中汇集团的市场，中汇集团承诺将在一年内予以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用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收购人中汇集团相互独立，完全分开。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中汇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中汇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用科技与中汇集团及附属公司、企业（包括中汇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合并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存续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领薪。存续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兼职。

2、保证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存续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3、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保证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保证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 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 (5) 保证存续公司依法纳税；
- (6) 保证存续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存续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存续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中汇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中汇集团承诺与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水务业务为主，市场租赁和长期股权投资为辅的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十一) 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收购的股份系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因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本次收购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中汇集团作为公用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是中山市国资委为本次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目前，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收购人中汇集团及其关联方同公用科技之间不存在对公用科技的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的任何合同或者安排事宜。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中汇集团未与公用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履行职责，持续关注、督导收购人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有关各方的权益。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关联往来

公用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不违反 56 号文规定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公用科技 2007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2090016 号）、2007 年 8 月 16 日《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02090049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用科技尚存在以下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5,724,243.65 元，

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公用科技提供的银行进帐单，2007年11月2日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新迪能源偿还该笔借款。

(2) 应收中山市新迪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250,000.00 元，中山市新迪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迪能源下属子公司，该笔款项为中山市新迪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欠中山市新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3) 应收中山市新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85,597.33 元，中山市新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用科技的子公司。

2、对外担保

公用集团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用集团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6440120060343-1);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60343-2)。针对的借款合同为编号 GDK476440120060343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08 年 1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该贷款的担保人由公用集团、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汇集团。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与中汇集团 2008 年 2 月 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80056)。

公用集团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70339 号)，针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债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1 日，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出具《同意函》，同意公用科技吸收公用集团完成后，公用集团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中汇集团承担。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资料，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将相关借款偿还。2008 年 2 月 21 日，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出具《证明》，已解除公用集团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中交银保字第 370339 号)。

3、解决方案

中汇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不违反 56 号文规定的承诺函》：自

中汇集团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也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经核查，本次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中汇集团对公用科技的控股权并没有发生变化。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经核查，中汇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收购要约义务的申请。

2007年11月10日公用集团与公用科技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公用科技为吸收方，公用集团为被吸收方，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公用科技，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股份共计64,892,978股，其中：限售流通A股53,621,828股、无限售11,271,150股）将随之注销。中汇集团作为唯一股东，其对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为限售流通A股，股票限售期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不低于2007年7月4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确定的换股价格为每股8.15元；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公用集团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经剥离后的整体价值除以注册资本计算。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及完成后，中汇集团对公用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的股本总额将由225,423,000股增至598,987,089股，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由公用集团的 28.79% 变更为中汇集团的 61.84%，《吸收合并协议书》的履行将使中汇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中汇集团承诺其对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流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中汇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运作规范，具备履行该承诺的能力。

（十五）中汇集团及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用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中汇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情况的回执，在此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2007 年 11 月 10 日—2007 年 5 月 10 日）收购人中汇集团及相关各方买卖公用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公用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经核查，中汇集团在此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2007 年 11 月 10 日—2007 年 5 月 10 日）未有买卖公用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2、中汇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在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用科技股票的情况

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信息表》，收购人董事、副总裁胡卓章先生配偶茹艳华女士（身份证号码：440620196501170321）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用科技股票如下：

（1）2007 年 5 月 10 日，卖出公用科技股票 1,148 股；

(2) 2007年6月29日，买入公用科技股票5,000股；

(3) 2007年8月20日，卖出公用科技股票5,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汇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用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②知悉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主办人员，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用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③知悉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用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建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温俊峰

王水兵

杨 涛

签署日期：2008年4月30日